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昊能”）等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30,000万元的共用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等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80,000万元的共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4年5月22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公司为佛山华昊能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的担保。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佛山华昊能）”），该保证函（佛山华昊能）覆盖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佛山华昊能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佛山华昊能在保证函（佛山华昊能）及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二）2024年5月22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公司为前海佛燃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的担保。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前海佛燃）”），该保证函（前海佛燃）覆盖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前海佛燃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前海佛燃在保证函（前海佛燃）及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三）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分别为3,500万美元、3,50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合计为7,000万美元，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剩余经审议可用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04,833.95万元、154,833.95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奕扬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1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佛山华昊能于2019年11月6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3,493.10万元，净资产89,277.0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37,059.47万元，净利润82.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91,721.35万元，净资产87,504.48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12,230.55万元，净利润-2,202.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1107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前海佛燃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4,030.33万元，净资产为28,173.2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15,588.75万元，净利润为18,234.1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1,391.16万元，净资产29,570.52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78,471.75万元，净利润1,397.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佛山华昊能）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对手方：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被保证债务：指佛山华昊能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保证函（佛山华昊能）及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5.最高金额：美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前海佛燃）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对手方：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4.被保证债务：指前海佛燃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保证函（前海佛燃）及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5.最高金额：美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10,362.41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120,436.0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3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佛山华昊能）；

2.公司出具的《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前海佛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5-05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13:00-14: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徐　飚先生

董事、总裁　张善伟先生

独立董事　余鹏翼先生

财务总监　王　璐女士

董事会秘书　邱　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通

电话：0411-82512618

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路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毕刚先生

财务总监：毕刚先生

独立董事：王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hwas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毕刚、崔得立

电话：0550-2168237

邮箱：board@hwas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ST新潮”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B股”或“收购人”）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伊泰B股向全体ST新潮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468,252,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要约收购价格为3.4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根据伊泰B股发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即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1,904,138,831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28.0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

截至2025年5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45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六兵

总经理；邹鹏飞

董事会秘书；冯刚

财务总监；余克勤

独立董事；崔大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est@whbes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贝通信证券法务部

电话：027-83511515

邮箱：best@whbes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93,83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9%，且被担保对象安徽新能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安徽新能源提供的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声谷大道2669号

4.法定代表人：饶有根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0%，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816,689.85	333,786,464.22
负债总额	243,151,774.79	271,579,568.15
资产净额	49,664,915.06	62,206,896.07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7,256.69	7,529,035.21
净利润	-335,067.14	-458,018.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保证金额：5,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安徽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93,834.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2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7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MA04BDW69Q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689.3333	14.81	4,336.2667	13.7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5/05/06-2025/05/21	/
合计	4,689.3333	14.81	4,336.2667	13.70	--	--	--

2025年5月22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丰瀛安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瀛安创”）出具的《权益变动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丰瀛安创在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4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丰瀛安创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14.81%减少至13.70%。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丰瀛安创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34,59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652,4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6,382,16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9,276,43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382,166×0.20）÷148,034,592≈0.1978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78）÷（1+0）=前收盘价格-0.197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文俊、许太明、上海众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卫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32,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3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2,300万元。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尔新材料202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250,106.20万元，净利润7,126.32万元；总资产254,931.76万元，净资产51,981.83万元，负债总额202,658.14万元，资产负债率79.50%。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7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1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C级、光大银行青岛分行BB+、农业银行AA级、华夏银行青岛分行AA-，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0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43%。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姚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